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34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

相 對 人 ○○○

關 係 人 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 月0 日生、身分證統一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 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 月0 日生、身分證統一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為相對人甲○○之配偶，關係人乙○○為相對人甲○○之次女，相對人因中風癱瘓呈植物人狀態，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（一）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（二）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（三）同意書：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四）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。

01 (五)高雄市心欣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
02 三、本院認相對人經評估診斷為重度血管型失智症，其無溝通能
03 力，理解判斷力、定向感、記憶力、抽象思考能力及計算能
04 力均無法施測，無精神症狀，智能重度退化，日常生活需人
05 24小時照顧，其因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
06 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等情，有上開鑑定
07 報告書可參，是准依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聲請
08 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
09 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10 人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高建宇

18 附錄：

19 民法第1099條：

20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21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22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3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4 民法第1112條：

25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26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